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防文化、娱乐等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川办发〔1994〕115号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我省各类公共文化、娱乐场所

有很大的发展。目前,我省文化、娱乐场所已达25400多个,其中歌舞厅2200余家,卡拉OK

厅 3700 余家,游乐场所 800 多家。文化、娱乐场所的发展,一方面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另一方面又由于集体活动增多,一些单位严重忽视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安全制度不够健全,措施不力,为安全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今年入冬以来,我省一些文化、娱乐场所时有火灾事故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为了有效地严防文化、娱乐等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发生,省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文化、娱乐公共场所发生火灾安全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群众造成的严重危害,认真吸取近来吉林、辽宁、新疆等地文化、娱乐场所连续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教训,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重视并抓好安全防火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并逐一督促落实。

二、各级政府要立即组织公安、消防、文化、工商行政管理等,在元旦前开展一次以文化、娱乐场所为重点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政府领导要亲自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颁布的消防法规和标准,逐个检查,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责任,消除火灾隐患。要把文化、娱乐等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作为冬春防火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狠抓落实,确保安全。凡是工作不落实发生恶性火灾的,首先要追究当地领导的责任。

三、各级公安消防机关要认真履行消防监

督职责,督促各文化、娱乐等公共场所按国家和省上的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健全以法人代表为中心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级岗位安全防火责任制。没有公安消防部门进行审核、竣工验收的文化、娱乐设施,不准开业;建筑防火、安全疏散、装饰装修、电器设备、消防设施等项达不到标准的,应责令停业整改,待复查验收合格,经公安消防和工商部门同意后方可重新开业;事故隐情逾期未整改的,应依法追究业主的责任;对消防管理薄弱,防火措施不落实的违章经营,应及时纠正。尤其对设在高层建筑、地下工程、文物、古建筑、图书馆、博物馆等消防重点单位内及毗邻易燃易爆场所、易燃建筑的的文化娱乐设施更要严格检查和重新审查,凡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采取停业、撤出等果断措施,决不能姑息迁就,养患成灾。

四、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要深入宣传文化、娱乐等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知识和措施,以增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安全制度,共同维护和做好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还要加大消防安全执法检查、火险隐患整改的宣传报导力度,对重大火险隐患要予以曝光,促其整改。

五、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抓好今年元旦、春节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举办灯会、游园、文艺演出等大型文化活动,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制订严密的安全保卫措施。在人口稠密、交通拥挤、不易疏散的地方,一般不要组织大型文化、娱乐活动,更不得组织中小學生参加。